

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文件

凤办发〔2021〕80号



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庆县过渡期产业项目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凤庆县单位：

《凤庆县过渡期产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凤庆县过渡期产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运行机制，推动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助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云发〔2021〕11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1〕2号）、《凤庆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凤政办发〔2020〕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过渡期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项目资金，是指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及其它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各类产业项目资金。

第二章 过渡期产业项目的投入方向

第三条 过渡期产业项目资金主要扶持对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农副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生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电商扶贫、扶贫车间、服务业类、设施农业、农田水利设施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路（机耕路）及其它能够带动低收入人口增收的产业项目。

第四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工作要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和广大农户特别是低收入人口以资源入股农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稳健的经营主体；开展清理“空壳社”、“僵尸社”行动，历练打造一批擅长经营管理、带动面广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配套投入一批“扶贫车间”以“资产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优选培育一批坚持行业标准、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的产业龙头企业。

第五条 根据扶贫资金“四到县”原则，对脱贫攻坚期间以“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注入各类合作社的产业扶贫资金进行进一步规范清理，存在较高风险的予以收回，按照《凤庆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提出，制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

批，原则上必须投向产业项目；对于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运行，防控资金风险。每年内投入产业扶贫资金应占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总额的 50%以上，并逐年递增。

第三章 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

第六条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产业项目必须与低收入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低收入人口以各种要素参与或入股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支持产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力推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低收入人口四方联合的模式，确保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项目资金长期发挥效益。

第七条 产业项目的利益联结类型：

1. 经营性收益联结。引导扶持经营主体发展订单农业和“互联网+农业”，提供技术服务，保底价包销产品，帮助低收入人口就地生产创业，获得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2. 工资性收益联结。扶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在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就地就近劳动务工，获得稳定的工资性收入。获得项目支持的经营主体，应当优先招收低收入人口劳动务工。

3. 生产性收益联结。引导扶持经营主体流转农民土地，建设规模农业生产基地，反租倒包给低收入人口生产管理，帮助

低收入人口获得稳定的生产性收入。

4. 政策性收益联结。通过退耕还林补助、生态补偿等强农惠农政策，帮助低收入人口获得稳定的政策性收入，安排低收入人口就近就业。流转或入股土地等资源所得的政策性扶持收益，由低收入人口和经营主体共享。

5. 资产收益联结。本着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和带动低收入人口增收的同时兼顾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原则，对历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社会效益广泛、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或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投入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厂房、设备，形成混合资产管理，投入资金形成的物化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第八条 要落实精准帮扶的要求，优先扶持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建立低收入人口参与产业发展并通过自身努力增加经济收入的激励机制，防止“泛福利化”，防止“养懒汉”。

第四章 产业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九条 财政资金原则上作为发展村集体经济资本金，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条底线”，实行“村有、村管、民享、周转使用”，所产生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管理，优先用于行政村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突发事件造成可能返贫影响的家庭救助，严禁简单发钱、发物。

第十条 产业项目资金必须用于低收入人口增加收入的生产性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营销及现代农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乡村旅游等生产性短、平、快项目。严禁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将产业项目资金转借他人或其它从事非法活动和进行非生产性投入。

第十一条 选择的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必须有：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立，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公平竞争；有较稳定的生产经营项目，且生产运营正常，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并加强监督，定期检查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时采取改善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资金，鼓励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购买生产资料等，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纳入混合资产管理的要求警惕高杠杆运营风险，所占资产比例不宜超过 20%。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5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村、乡（镇）人民政府可作出资产监督承诺的，可酌情取消经营主体担保抵押手续；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5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资产评估或抵押手续。

第十三条 产业项目资金运转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整改仍无明显好转的，视为运转不正常，责令退出。

1. 龙头企业或合作社没有按章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产业项目资金的；

2. 产业项目资金到位 2 个月后,使用比例连续低于 80%的;

3. 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出现欠债、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50%的;

第十四条 产业项目资金退出由乡(镇)人民政府与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协商后,完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报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应足额退还入股的产业项目资金和其它应支付的费用。退还资金的管理使用按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由于村党组织、村委会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力,对入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扶持发展的产业指导不到位的村,不再扶持该村产业发展项目,龙头企业或合作社退还入股的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全部上缴县财政,由县乡村振兴部门安排到其他欠发达地区使用。

第五章 风险防范机制

第十六条 技术风险防范机制。

1. 强化技术培训。结合低收入人口需求、意愿和发展实际,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

2. 发挥本土能人作用。利用本地致富带头人、能人大户、土专家等技术人才力量,做好对低收入人口的“传帮带”,及时解决技术难题,减低产业风险。

3. 加强技术指导服务。依托省、市、县、乡四级产业技术

专家和服务团队，实行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技术包干服务，建立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技术帮扶机制，确保每个发展产业的低收入人口都有专家或技术人员开展全过程技术跟踪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市场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发展订单农业，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和反租倒包等经营模式，帮助低收入人口依托新型扶持经营主体销售渠道，通过保产包销和签订防范风险协议等方式，降低市场风险，保障低收入群众利益。

第十八条 资产抵押防范机制。可用具有国有土地性质的土地或同等价值的设备进行抵押，并签订相关的抵押协议。

第六章 工作职责及监管重点

第十九条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是产业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负责产业项目计划编制、项目选择、立项审批、绩效考评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等项目管理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行业部门产业资金项目的统筹使用管理工作；财政局主要负责产业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和资产质押清算等工作。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产业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对本乡（镇）实施的产业项目和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负责；村党组织、村委会是产业项目和资金管

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对本村产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产业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私分、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收回已拨付的财政扶贫资金，并报请相关部门对涉及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8年8月9日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凤庆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发展产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5月26日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凤庆县财政局印发《凤庆县新形势下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